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19〕0075 号

瑞丽市民政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19〕69 号）文件要求及瑞丽市民政局提出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9.86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第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不得统筹用于工作经费。

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1 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保

障好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四、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的要求，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3〕9号）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4〕1号）规定，继续强化对城乡低保的基础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9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 市	城乡困难群众(人)				孤儿 人数	补助资金
	城市低 保对象	农村低 保对象	城乡特 困人员	小 计		
瑞丽市	606	2818	98	3522	296	39.86
合 计	606	2818	98	3522	296	39.86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6	
	其中:财政拨款		39.8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救助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帮助解决贫困家庭临时性困难,解决家庭经济困难	≥4 人次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1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贫困家庭临时性生活困难	39.8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贫困家庭临时性困难,解决家庭临时困难情况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